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6执1156号

申请执行人高■■■，男，汉族，1957年8月29日生，住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康乐新村■■■号。

被执行人张■■■，男，汉族，1956年10月10日生，住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百家村10组■■■号。

被执行人上海塔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南路86号22幢1008室。

负责人张国元。

被执行人上海塔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西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潘永芳。

原告高■■■诉被告张■■■、上海塔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金民二商(民)初字第20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高■■■已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张■■■元、上海塔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和上海塔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另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等23,400元。

本院在执行中向三位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传票和报告财产令，责令三位被执行人到庭履行义务，但三位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民事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干巷镇汇丰馨苑73号房产；金山区干巷镇龙士路141、143号房产及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轩路2208弄123号2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小山

审 判 员 章 跃

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志忠